

# 最新艺术下雨啦反思 艺术活动曲艺心得 体会(汇总8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法律心得体会1000字左右篇一

近日在学校的统一组织下，我们全体教师认真学习了《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保护法》、《教师法》等教育政策法规，我就此谈一谈学习的体会：

作为一个教师要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更要热爱教育事业，爱学生，尊重学生，并施以正确的教育内容和方法。作为一个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认识，有力的指导了自己今后的实践。

“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辛勤工作的“园丁”，我想这是人们在表达教育这一职业的伟大和无私。南宋哲学家朱熹说：“敬业者，专心致志以事其业也。”敬业是一种美德，乐业是一种境界。对待本职工作，我们应常怀敬畏之心，专心、尽职、尽责，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尽心竭力、全身心地投入。我们要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学生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工作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保护人格尊严和自尊心，坚决与违反的行为作

斗争。作为一名教师，应该热爱学生，关爱在我们的培育下茁壮成长的小苗，使他们在快乐和幸福中成长！

我们教师教给学生的那点基础知识，只是沧海一粟，教师还应具有活到老，教到老，学到老的进取精神，孜孜不倦地吸收新鲜知识来充实自己，以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不管教师读书难的理由有千万条，但每个教师自己应该清楚，作为教师，必须要坚持学习，不断进取。

通过教育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今后在工作中一定要贯彻执行教育法规，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 法律心得体会1000字左右篇二

一种道德观念，只有通过千万人的道德实践，才能蔚成风尚，成为改变社会风貌的强大力量。

知易行难，行重于言。道德实践是培养良好道德观念、形成文明道德风尚的根本途径。只有通过道德实践，才能把外部的道德教育转化为每个公民内在的道德品质，才能实现道德认知与道德行为的有机统一。切实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实践活动，把“八荣八耻”的要求渗透到人们的日常工作生活之中，贯穿到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之中，我们才能使“八荣八耻”变成人们的行为准则和习惯，成为所有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实践活动只有着眼于基层，使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富有吸引力、感染力，“八荣八耻”的基本要求才能更加深入人心，内化为人们的道德追求，更加坚定自觉地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造就良好的社会风气。

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学习实践活动，重在深入人心，重在联系实际，重在弘扬正气。要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道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上，下大气力进行整治，使文明礼仪、公共秩序、社会服务、城乡环境、旅

游出行、文化市场、互联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良风气有明显的改善，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教育活动的实际成果。要注重发挥规章制度对人们道德行为的激励 约束作用，发挥法律法规对道德建设的保障作用，进一步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职业规范、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以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各种评选表彰活动的标准，使“八荣八耻”的基本要求更好地渗透到社会管理之中。用社会主义荣辱观指导自己的行动，以自己的行动说服群众，影响群众，带动群众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

人类文明发展史表明，任何一种道德观念，要被社会普遍接受和广泛认同，都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潜移默化的过程，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的实践和传承。要使“八荣八耻”真正深入人心，既要有集中深入的宣传教育，更要靠广泛长期的社会实践。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身边做起，从自己做起，从点滴做起，让十三亿人民锲而不舍的实践，造就一个“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培育出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在学习教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又一次让自己的思想和心灵得到提升，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通过学习，使学校教师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师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在学习中认真对照，自我反思；在寻找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己，下面就个人学习所得谈几点实现的目标。

一、教师要爱国守法，我们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内容。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

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教师职业最大的特点是培养塑造下一代，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三、教师要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生，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最大限度的发现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不歧视学生，更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使学生在尉犁一校这个大家庭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现代教育是开放性教育。学校的法制安全教育工作必须要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课内外、校内外多种方法结合，调动学生主体参与意识，发挥各自的功能，相互合作，形成合力，齐抓共管，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因此，在今后的教学中，我会更加努力。用法律解决问题，做一个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 **法律心得体会1000字左右篇三**

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_年\_月\_日至\_月\_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在实习期间，我亲身接触到了律师实务，实际参与了一些案件的诉讼过程，独立完成了几篇律师日常法律文书的写作。现将实习期间的工作经历总结如下。

## 一、实践经验

### 1以事实为依据

事实胜于雄辩，律师实务不同于学术研究，律师在诉讼中的难点并不是解决法律如何使用，而是理清案件的客观事实。以法律为标准将生活事实整理为法律事实。因此律师在开庭前最主要的工作除了研究法律适用外，就是认真的搜集证据，掌握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以及证据基础。并且应该注意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尽努力使我方主张的事实得到证据的支持。

在分析证据的时候应该对全案证据作出综合判断，仔细分析每一个证据的证明事项，以及各证据之间的关系。主要工作在于检查证据之间是否相矛盾；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的强弱；所提供的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有无矛盾；以及不同的待证事实之间的证据与诉讼请求的关系、从整体上把握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不可割裂开各各证据之间的联系，孤立的审查证据。

例如，在一起发生在上海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之一就是要求被告承担其交通费，而在其主张的交通费中主要的褶证据是两张价值400元的从赤壁到上海的汽车票。而其起诉书中确表明在事故发生后原告的丈夫就赶到了医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解释》中规定，对于必要的交通费用，原告的主张可以支持。由于原告的丈夫已经在原告身旁，这400元的车票不属于必要的费用。显然，原告的起诉书中所承认的事实与其诉讼请求以及提供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直接影响了诉讼请求的成立。

## 2注重交易习惯

法律只是对社会生活的一种法律抽象，其并不是穷尽所有社会生活。对一些对社会发展没有直接影响的习惯，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一些商事交易习惯，在与法律没有冲突的情形下，可能直接决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应该注意案件所涉及的交易习惯。在很多时候，交易习惯可能直接影响案件的结果。

例如，在一起房屋买卖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房屋定购协议》，后房屋一直没有开工。我方当事人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对方当事人主张其并没有房屋预售许可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合同应该无效。我方当事人无权要求违约责任。我方主张：根据交易习惯，“订购”不同于“定购”其只反应了一种交易意向，而不是交易本身。合同的标的不是房屋所有权的转让，而是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来订立买卖合同。因此《房屋定购协议》并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的解释》。合同有效，对方应承担责任。由此可见交易习惯在诉讼中的重要意义。

## 3注重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根据我国的宪政结构，地方政府，人大有权力指定行政法规以及地方规章。这些规章虽然效力低于法律，但是确具有规范性效力，可以在诉讼中直接作为判决的法律依据，因此其在现实中的诉讼纠纷中确十分重要。而且法律的抽象性与法律的确定性之间存在矛盾。为了保证规则的涵盖面，法律不得不使用抽象语言表述规则，这样确又与客观事实之间产生一定距离。在大多数诉讼中，虽然都有法律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但是确没有明确给出解决纠纷的方，把相关问题交给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解决。

因此在诉讼中一定要注意行政法规，地方规章。首先应注意

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的政府，人大对案件涉及的问题有无规定。其次，应该注意案件争议的所涉及到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是否由规定。第三，分析各规定，法规之间有无矛盾，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效力层次。

例如，在上文中涉及到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到的法律主要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涉及到的法律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涉及到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涉及到的地方规定有：《上海市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上海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外出补助标准》在这样一起纠纷中，所涉及到的法律外的规范性文件数量大于法律文件。

#### 4注意会计技能在案件中的适用

在民事纠纷中大多数都涉及到损害赔偿的计算，计算方法将会直接影响到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而这个时候引入一些基本的会计方法即简化了计算步骤，又比较容易被法院接受。

例如，在一起侵害承包经营权的侵权案件中。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律师采用了以下方式计算：

1预期损失，根据\_年同期营业额为计算标准计算合同解除后原告应该获得的受益。以营业额的35%为利润计算标准。

3机器折旧费用，以其可使用年限比照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折旧额。

4房屋装修的费用，装修的花费，减去使用年度的费用。

如果用会计方法来检验，这种计算方式显然不合理，根据会

计基本公式，利润等于受益减费用。既然以受益的35计算利润，那么在主张多支付的工资这一费用，显然属于重复计算。而且在计算折旧费用的时候没有考虑到净残值，以及当事人所在行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这样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 5多种方式分析问题

法律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作为律师工作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因此应从多个角度去分析问题。诉讼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手段，在现代法治国家中，法院并不是展示律师法律技能的舞台。行政手段也是解决争议的一种高效方式。在遇到纠纷时，可以在司法手段和行政手段之间灵活灵活的选择。而不仅仅拘泥与诉讼或是仲裁这些成本高昂，耗费时间较长，且存在着诉讼风险的手段。比如在土地权属纠纷中，即可以选择民事诉讼中的确认之诉，又可以提起行政裁决或者行政确认。

而且还可以在不同手段之间可以灵活切换，避免对自己不利的结果发生，减少解决问题的成本。比如，当遇到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如果政府的公证性受到外来因素不正当干涉，可以从行政手段跳跃到诉讼手段，将争议问题的管辖权由政府转移到法院。同时为了防止不利于己的终局性行政结果，也可以在行政确认和行政裁决之间灵活切换适用，利用不具有行政强制力，确能够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行政措施去解决问题。

## 二、诉讼技巧

诉讼是一个脑力劳动而不是体力劳动，在律师的工作中，除了认真，敬业的工作精神之外，还应该注意一些技巧性的东西，灵活的运用诉讼技巧不但可以减轻工作负担，还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在实习期间，我所接触到的工作技巧主要有一下几个方面：



## 1把握好诉状与代理词之间的关系

在诉讼中，代理词与诉状之间起到的作用不同，适用的诉讼阶段不同，因此应该注意好二者的区别。起诉书的目的是提起诉讼程序，因此重点在于陈述案件涉及的事实以及诉讼请求。而代理词是在法庭辩论中使用的，目的是让法庭接受自己的观点。其重点是表述清楚诉讼主张的法律依据，以及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二者不可混淆。如果在起诉状中过多的涉及到了代理词中的内容，不但没有任何意义，反而泄漏了我方辩论观点，使对方可以提前准备，不利于我方诉讼理由的有效展开。同样，如果代理词与起诉书在内容上大同小异的话，等于放弃了法庭辩论的权利，失去了一次陈述我方诉讼主张的机会。

## 2灵活运用证据规则

律师的主要工作是搜集案件相关证据，理顺案件事实。将客观的社会生活梳理成抽象的法律事实。而证据规则就是将客观事实抽象为法律事实的工具。因此律师在工作中应该十分注重证据规则的运用。根据证据规则中的规定，选择案件的切入点，以便规避自己的举证责任，增加对方的举证义务。比如在依据《民事诉讼规则》侵权案件和违约案件适用不同的举证责任分配。因此在遇到请求权竞合的案件中，应选择举证最有效的一种请求权方式主张权利，减少工作量，降低诉讼风险。

## 3争议问题后置

在诉讼中，经常会涉及到一些法律冲突或是法律规定不明确的地方，在法律适用上会产生争议。在这种时候，对各种争议解决的方法的选择适用往往根据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而定。因此如何处理案件的争议问题成为律师在诉讼中面临的一个工作难点。在我接触的诉讼中，律师曾经使用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法来解决法律争议的问题。在庭审中，如果将争议问

题作为辩论的重点，会遭到对方的集中反驳，稍有差池就会前功尽弃。而且从客观上讲，即便对方没有充分的驳倒我方主张，对争议问题的过多论述也会加深了审判法官对我方主张的怀疑。因此在诉讼中应该尽量回避争议而不是激化矛盾。因此在辩论过程中，在顺位安排上尽量将争议问题后置，将其作为一个法律结果处理而不是法律适用前提。这样即使争议问题不被法院支持也不会影响其他的诉讼主张。

#### 4分散争议问题

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式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矛盾，但是并不是彻底的回避矛盾，因此在法律争议问题出现的时候，还可以将争议问题分撒在各各诉讼利用之间。利用这种方式来回避争议问题。当采用这种方式时，将争议问题化整为零，分解成数个独立的问题。在阐述我方观点的时候将其分撒与各各观点之中，不但回避了主要问题，在客观上也加强了诉讼理由对法官的心里影响。同时也能分散对方的注意力，使其顾此失彼，难以集中力量解决问题。而且即使单个问题出现错误时，也不会从根本上影响我方对争议问题的观点的说服力。

#### 5有效利用拒绝调节程序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

由于我国特殊的法律文化传统，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中倾向于调节的方式解决问题。在法院内部工作统计中，调节也是作为对法官职称评比的一个标准。因此在诉讼中，法官往往会激励促成调节，即便一方当事人在法庭上明确表示拒绝调节，法官也会在法庭外积极促成调节。甚至在没有法官参与下，原本拒绝调节的一方当事人提出调节请求时，法院也会违背程序法规定联系调节。因此在诉讼中调节的机会会有很多。并不仅仅是开庭审判过程的那次调节。所以我们可以灵活的运用调节来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

一般来说，很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中，当事人总是

希望使用调节来解决问题。因此法官们大多会得出这样的经验：如果一方当事人积极主张调节，是一种心虚的体现。从心理上否定一方的诉讼主张，即使最后支持了主张调节放的请求，支持的内容也会大打折扣。所以在诉讼过程中，即便证据不全，事实不清，也要主动回避调节。法官由于工作需要会积极促成调解，如果在庭审后我方接受了法官的调节工作，不但不会影响诉讼请求的力度，还会使法官在感情上偏向于我方当事人。由此可见，调节程序对诉讼请求使大有裨益的。

最后，感谢\_律师事务所的\_律师……在实习期间对我的帮助和支持。

## 法律心得体会1000字左右篇四

我校组织全体教师进行法制学习，增强了教师的法制意识，了解了一些法律常识，使我受益非浅。

通过学习，认识上有了更大的提高，身为教师，必须真正做到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每位教师都应该学好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今天的法制社会里，教师若不学法、守法，依法从教，就妄为“人民教师”。

社会在不断的进步与发展，但在当今社会里仍然充斥着各种诱惑，人的思想和观念难免会受到金钱和利益的诱惑与腐蚀，作为一名教师，我们应该深知自己所从事的行业特殊性，我们所面对的是学生，这就更需要我们能够摆正思想，坚定信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

通过法制学习，我不但更新了观念，改善了思想，同时也更加了解了当前的社会形式及发展趋势，今后在工作中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和考验，只有在不断的学习中才会进步，学习的过程也是我们成长的过程，更是使思想不断成熟的过程。法

制教育的学习应该继续坚持下去，在学习中不断进步，工作才会取得更好的成绩！人生轨迹也才会留下更好的印记！

## 法律心得体会1000字左右篇五

作为学生，尤其是中学生，他们心中有许多美好的愿望和梦想。但试问有多少人实现了自己年少时的梦想？很少！那是为什么呢？因为在我们对学生进行理想教育时，往往流于空泛，简单的让学生想象或讲出自己以后的理想是什么？那么至于怎样实现自己的理想，我们却没有告诉学生。

不是因为孩子们没有梦想，而是他们只拥有梦想而没有目标。有人说：“成功的第一法则就是把梦想变成目标，”

由此可见，梦想与目标有着十分重要的区别。梦想就像写在沙滩上的字，被海浪一冲就变得无影无踪，而目标如同刻在岩石上的字，即便历经风雨依然清晰可见，因此我们想让学生实现梦想，就要让学生吧梦想变成目标。

怎样把梦想变成目标呢？

第一，目标要量化比如应让学生树立学好英语的目标，那就让他们多记单词，怎么个多法呢？应该达到多少？这就是量化。

第二，目标要有时间的限制 比如在七年级第一学期的词汇量要达到500多，那么再进一步细化，每天记多少个，实现了就达到了目标。其他科目也一样。

第三，我们要对学生制定科学目标就应该考虑一下几点，首先为学生描绘出发展前景，有了榜样就有了希望和动力，学生才肯心甘情愿的学习，因此在制定目标时因给出相应的榜样和发展前景。其次，目标要容易理解和操作。

只有在一个个既明确又易于操作的目标的指引之下，循序渐

进，我们的梦想就会在不远的将来变成现实。

中学生学习法律心得（2）：

闻名教育家陶行知说：“从生活与教育的关系上说，是生活决定教育。从效力上说，教育更通过生活才能发出力量而成为真正的教育。”教育承担了使每一个社会成员社会化的重任，对中学生的法制教育在其中的意义更是毋庸置疑。

人生在世，难免遇到难以抉择的时候，但，当你正处于十字路口不知道该何去何从时，你将做出如何抉择？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人不能明辨是非而选错了道路使自己后悔一生，尤其是我们青少年。在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的今天，应试教育的阴影仍然存在，不少学生成了应试教育条件下的失败者。他们年龄还小，心理压力大，心理发展很不稳定。

在他们身上，容易养成不良习惯，发生违法行为，加上一些学校应试当先，忽视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极易导致上述学生造成或轻或重的法律后果，使得青少年犯罪率越来越高。因此当前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充实和完善学校对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加强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尤为重要。

. 在我们身边，一些同学老是犯错误，法律纪律观念淡薄，屡教不改。认为：只要自己不去杀人放火就行了，犯点小错误又有什么大不了的？不过俗话说得好：“小时偷针，大时偷金。”“小时偷油，大时偷牛。”

这就告诉了我们：如果一个人从小就没有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没有良好的法律纪律意识，随意做损坏公物，打人，骂人，甚至偷窃等坏事，不仅仅是给你个人的形象抹黑，而且会渐渐腐蚀你的心灵，收集你失去辨别善恶的能力。渐渐地，你就会情不自禁地犯这样那样的错误。如果你不能够痛改前非，继续发展下去，那些恶习就会在你心理根深蒂固，而且

会越变越严重。到时，你很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最终等待你的，就只有失去人生自由的监狱了。

人之初，性本善。但由于后天所处的环境不同，性格也会变得迥然不同。作为青少年的我们，正是学习知识，树立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时候。我们更应该学法，用法。学习法律是为了防止自己由于无知而触犯了法律，用法则是用法律来保护自己，不让自己受到伤害。多数中学生都希望获得相关法律知识，对法律问题感爱好，但却对法制教育感到困惑。我对本班级的学生进行问卷调查，发现所有学生都希望学法、懂法、用法，但普遍对法制教育存在不同程度的困惑。所以我们应该主动地，自觉地去学习法律。其实学习法律的方式很多：可以看法制节目，可以听法律讲座，也可以阅读相关书籍。

总之，只要我们肯去学，就不会不懂法。同学们，作为新时代的接班人，作为祖国的希望，作为青少年的我们，为了我们能够健康成长，为了我们美好的明天，让我们从现在开始，严于律己，改掉不良习惯，学法守法，做一个合格的当代中学生吧！

## 法律心得体会1000字左右篇六

“自侦案件的新问题与刑事检察理论研究新领域”，作为培训的开门第一堂课，由山东政法学院杨晓静教授亲自授课，通过对“禁止强迫自证其罪与如实回答侦查人员的提问”的关系论证，我学会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另一门技巧与艺术，那就是“鼓励”与“激励”。另外，杨教授重点讲授的“幽灵抗辩”的存在与处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及错案责任追究中的错案标准等课题，深入浅出，解疑答惑。“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只有不断学习，获取最新的业务知识和工作技巧，才能保持一名检察人员的高水准业务能力。

高检院研究室法律应用研究处宋丹副处长为我们讲授了刑法适用的相关问题，并就学员较为关注的“盗窃罪”罪名做了详细的解读。此外，我们还集中学习了“刑事诉讼机制转型下的侦查取证与证据裁判”、“检委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等相关课题，使我受益匪浅。

## 二、实战演练

如果说前期的业务理论学习是铺垫的话，具有针对性的实训课程就是实打实的“大练兵”了。本次的实训分为精品调研报告分析、案例论辩和模拟调研报告三个部分。7月22日上午的精品调研报告分析可谓耳目一新、令人难忘，123名学员分成八个小组，我们小组代表临沂、淄博两市院对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民行检察环节缠诉闹访现象的分析与对策研究》进行分析。小组组长将我们8个人进行分工，首先每人就该调研报告形成1000字左右的文字材料，统一交给罗庄区院研究室樊主任汇总成篇，因为白天需要上课，只能把工作放在晚上，汇报的前一天晚上小组成员集体通了一遍稿子，定稿后才能制作ppt，一直到凌晨1点多才收工完成，可能是个人素养，可能是工作态度，也可能是内心信念……竟然没有一个人喊累喊困。虽然第二天上午在台上只有短短10几分钟的汇报，但得到省院领导和其他地市学员的赞赏，觉得一切都很值得。这样的团队力量和团队精神让我让我感动，激励我前行。

当然，辩论赛也是唇枪舌战，令人振奋，学员们就省院研究室岳主任精心准备的两个案例展开论辩，这两个案例均是经省院检委会研究讨论过的真实案例，较为复杂。这样的案例辩论，对于提升我们的专业技能具有极强的推进作用。在模拟调研报告中，我们小组也是充分配合，专门制作ppt展示汇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三、自身感悟

首先，学无止境，贵在坚持。通过培训，让我意识到，身处

在检察岗位上，不仅需要扎实的理论基础做铺垫，也要不断地坚持学习。新的形势下，不断涌现出新的理论、新的业务，这都要求我们对学习不能懈怠，把学习的精神带到工作中去，不断推动自己向更高层次迈进。

其次，结业是终点，也是合作和友谊的起点。在培训中结识的全省各个地市和县区的同仁，通过为期五天的朝夕相处，互相学习，共同合作，增进的不仅是感情的沟通，更重要的是相关检察业务知识的交流，我们的友谊也在合作中更加坚固。

最后，实践出真知。对于个人来说，通过培训得到的进步，使得在综合部门的我对业务知识有了一定的提高，我会将学习到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应用到实际工作，提高进步，努力成长为一名优秀的人民检察官，不负自己的青春年华！

总而言之，学习容易，坚持不易，且学且珍惜。

## 法律心得体会1000字左右篇七

今天我们学校开展了学宪法讲宪法座谈会我心里感受颇多。

我不由地想起还在孩童时代的我们有着孩子的天真，当我们呱呱坠地，来到人间，便成为一名幸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儿时，我们能享受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上学了，我们又能享受《义务教育法》的保护；在校园里，我们又有老师的呵护与关心，有着同学的陪伴，有着属于我们自己的快乐。

以前总是觉得自己还是小学生法律离我们很远很远，现在看来我们生活的每一部分都需要法律的保护，学以宪，宪以警，警以心。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了。但一些不健康的東西也在渐渐地影响了我們，比如网吧，对我们成长



就极为不利，因此，我们完全有必要一起来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来尽量减少直至完全避免犯罪现象的发生。

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是母法，就像家里的母亲一样。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不得违背宪法，违背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宪法是爱法，就像母亲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我们的人格、人生、财产受到保护。宪法是国法，宪法不是家法，也不是校规，而是规定整个国家基本制度的国法。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校有校纪，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一所学校假如没有严格的规定，就不能得到长久的发展。现代社会受一些不健康思想的影响，我们变坏真是太容易了。

有了宪法的存在，我们就能严于律己，养成严格的日常规范，做个健康，阳光的人！

## 法律心得体会1000字左右篇八

甲方：

乙方：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6、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年元(大写)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甲方就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以外的诉讼案件需与乙方另行签订专项委托合同，按规定另行支付代理费，乙方可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优惠15%。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兰州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乙方未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期限为年。

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 法律心得体会1000字左右篇九

学习法律心得体会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学习法律心得体会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学习法律心得体会精选7篇】，供你选择借鉴。

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学习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到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我的认识。

一、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

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对每一个现象的态度，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二、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三、视学生为己出，处处关爱学生。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教育是人类学，是对人类灵魂的引导和塑造。

四、刻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自身各方面的知识修养。新形势下新的理论知识层出不穷，业务知识学习不能仅停留在学过、看过、听过即可，如果钻研不深不透，特别是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做得不到位，就会对工作产生不可预知的影响。我们应该时刻记住，只有不断学习新的知识，不断加强业务

进修，才能满足新时期对教师要求的“从经验型向知识型研究型的转变”，才能更好地做好服务于教育教学这项本职工作。

五、工作作风需严谨，在工作标准需严格。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我作为一名教师，就要一身正气，就是要突出“为人师表”，就是要追求“以德立身”。我们教师的基本职能就是“传道、授业、解惑”。因此，我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就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我于6月13日参加由智联招聘hr学院举办、徐义成老师主讲的《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草案)》培训课程。《劳动合同法》虽从一审到四审经过激烈的争论，在社会上产生强烈的反响，颁布后也出现一些反对的声音，但最终还是于08年1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该法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合同短期化、用工不签订劳动合同等问题的出现，最终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从其立法思路上看，更倾向于保护劳动者。结合所讲内容、学院实际情况及在工作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现从人才引进、入职培训、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解除、档案及社会保险的转移等几个方面做一总结汇报。

## 一、人才引进

新员工报到后，学院依照惯例组织岗前培训。对学院现有规章制度的培训也为其中应有内容。《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

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依据法律规定结合我院情况，在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培训时，就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参加培训人员等内容设置签名簿，使其签字认可已对所培训内容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签名簿留存，以备后期使用(仲裁时的依据)。或者对已有的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决定汇编成册，人手一册，使新员工知晓其内容(签字领取)。对于新制定并决定实施的规章制度，以部门为单位，由部门负责人在适当的时间组织全体人员学习，签字后留存该文件。单位依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是可以作为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也是管理劳动者的重要依据。劳动者若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单位可以依此为依据，解除与之所签合同，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 三、劳动合同的签订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劳动合同订立时间的选择

签订劳动合同或是提前签订合同，或是报到之日签订，但最迟应为劳动者报到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现有部分入院工作已超过一个月的工作人员，单位尚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这就存在一定的风险。这部分人员如在入院一年内离开本单位，向学院主张两倍工资的经济补偿，单位将处于不利地位。08年5月1日实施的《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规定，仲裁时效为一年，仲裁不再收费，个别情况之下一裁终审，这都有利于劳动者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这种情况曾在学院发生过，为避免这种情况的重复出现，最好在近期与这部分人员签订劳动

合同。

## 2、试用期的约定

试用期时间的确定主要依据的是合同期限的长短。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能超过两个月。我院的实际情况也是这样，一般的合同期限都是一年以上三年以内。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下浮一定额度的约定也符合《劳动合同法》二十条不低于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的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在试用期期间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在试用期期间，只有劳动者在以下情况之下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合同，解除时应向劳动者说明理由，除此之外的其他理由都不可以解除。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合同期限的约定

我院劳动合同期限一般情况下都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对于08年1月1日之后新引进的人才，应合理确定合同期限。在该合同期限之内，单位对其进行考核，如果综合考评不合格或是不理想，合同期满后坚决不再与其续订劳动合同(当然，单位会为此而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确立依据是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及本人解除、终止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即每满一年支付其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



年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为半个月工资)。如继续与之续订合同的话，续订合同期满后，单位就会丧失不与之续订合同的主动权，那么单位必须与之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从而将处于被动地位。

#### 4、工作时间的约定

根据相关规章规定{劳部发(1994)503号文}，工作时间分三种工作制，即标准工作制、综合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在一般企事业单位都实行标准工作制。该规章第五条对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的单位有一定约定。如果对我院部分行政管理岗位的职工实行综合工作制的话，尚需取得劳动行政部门对实行该工作制的同意，并取得相关批件。

#### 5、违约金的约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只有在“服务期”和“竞业禁止”两种情况下方可约定违约金。除此之外，对于新签订的不存在以上两种情况的工作人员，不再约定违约金。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可能会将在机电工程系的实验室、研发中心、实习工厂工作的部分专业人员输送到外地进行专项培训，对这部分人员可以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并签订有关培训协议。对于《劳动合同法》实施前订立且在该法实施之后继续存续的劳动合同的违约金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理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的立法倾向，属无效条款。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一式三份，单位两份，劳动者一份。劳动者本人在领取合同书时，需有本人签字，以视为送达。未送达者，视为未签订劳动合同。

#### 四、劳动合同的续订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连续两次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劳动者没有法律规定的九种情形(见试用期期间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之外，在第三次签订时，单

位应当与之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非劳动者本人提出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般情况下,劳动者本人几乎不会提出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提出,应使其出具书面申请,单位保留其材料,为避免以后出现纠纷。因为《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我院08年1月1日之前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在今年7月份到期,明年也将有一部分人员的(主要是06年接收的在系部承担教学任务的研究生)合同到期。经考查了解后,单位如果同意与其续订劳动合同(该同志已在学院工作一定时间,工作表现好、工作能力强、人品较好),在续订时,合同期限的约定最好能长一些。因为这是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后第一次订立劳动合同,那么单位还可以在续订后的合同期限内对这部分同志进行充分的考察和了解,然后决定在续订合同期满后是否与之继续签订合同。

如果考核结果不满意,那就可以和08年1月1日之后签订的合同一样在合同期满后不再与其续订。经了解后,如果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部分职工不很满意,因各方面原因不便于在合同到期之时解除合同,那么可以与之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以观后效。

合同到期后,如部门负责人不能实际确定具体人员的去向,应制做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书上应明确在什么时间之前去人事处办理续订合同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不同意续订合同,单位也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对于劳动者来说,只需提前三十天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即可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通知即可。用人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情况之一的(与单位关联比较大

的主要有：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为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合同，并由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对单位来说，以下情况可以解除：

(1)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若单位向劳动者提出，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2) 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即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拘留、监视居住、逮捕、劳动教养除外）。解除时，单位不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3) 非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解除时，单位须支付补偿金。

(4) 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本条不适用于我院实际情况。解除时，单位须支付补偿金。另外，单位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还包括：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在合同期满时，用人单位须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根据该规定，在今年合同到期人员当中，单位不同意与之续签的部分人员，应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应依

法送达，送达方式有当面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未经邮寄送达，直接公告送达，该送达无效。

## 六、档案和社会保险的转移

谈到法大家都不会觉得太陌生，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有法的社会里，作为一名21世纪的公民，我们就要做到知法，学法，遵法，用法。

法制有许多种，像我们这些小学生就有《未成年人保护法》，有着被家庭保护，学校的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权力；老师有《教师法》；社会公民有《公民法》；马路上的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然就会发生交通事故等。我们生活在上，必须要受到法律的约束，我们只有做好自己应遵守的法律，才能快乐的生活。

作为像我们这么大的公民，正在成长着，也是对人生、世界产生观念的时候，我们面对着生活上的喜怒哀乐，也面对着社会上的不良风气。像在生活中，我们见得最多的不良现象，无非就是打架、勒索、打劫、敲诈等。举一个例子，比如说：一个16岁的青少年，因为被学校的“黑老大”所勒索，不敢跟学校家长说，终于恼羞成怒，用一把小刀刺死了一个人。就因为如此，他毁掉了自己的前途。如果他被勒索时会用法，也许就不会这样了。

其实，法就在我们身边，我们是21世纪的青少年，我们必须做到知法，学法，遵法，用法，当一个真正的好公民。因为法治护航，伴我成长。

2011年4月23日星期六，县领导干部对我校所有教师开展了法律法规宣讲培训，通过培训，使我自己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以前，对法律条文只是从表面理解，现在能够领悟到法律的深层次内涵，有了质的转变。培训结束后，我静下心来，对照笔记，联系交通系统执法工作实际，觉得在法制建

设方面，交通系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问题仍较普遍存在，乱扣滥罚、重费轻管、以权谋私等问题也时有发生。在现在社会有许多人的法律意识淡薄，不把法律当回事，说只要我不触犯法律就行了，因此我认为我国应该树立法律的绝对权威性。如何树立我认为要从以下几点做起：

1) 法律本身应当是值得崇尚的良好的法律。这是树立法律权威的基础要件。良好的法律必须能够充分表达民意。只有当法律充分反映了社会成员的意志，社会成员才会对法律产生高度的认同，认识到法律并不是约束自己行为的羁绊，而是保护公民各种权利的手段，是自己生活中须臾不可分离的必需物。正因为法律是自己的，社会公众才会从内心尊重法律，法律也才真正具有权威性。

2) 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观念。良法为树立法律权威奠定了基础，而公众的法律观念则是树立法律权威的内在支撑力。因为真正的法律权威只能来自于人们自觉自愿的认同和推崇。当公众将法律规则和制度内化为一种内心的观念时，公众对法的认识就注入了理性的角色和力量，积极肯定法的意义，自觉认同和尊重法律的权威。

3) 公正执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公正执法是树立法律权威观念的重要手段，但在当前这个社会不排除还存在官官相护的现象，这也是存在腐败的原因，国家严厉打击，抓出腐败分子。

法律和每个公民都是息息相关的。学习法律基础对大学生有重大意义和实际用途：第一，学法有利于我们的健康成长。有的人因为不懂法，不知道哪些行为可以自由选择做与不做，哪些行为不能做，哪些行为必需做，遇上事情不能正确处理，稀里糊涂就违了法，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第二，学法有利于我们维护合法权益。教师亦是公民，拥有公民的合法权益，一旦遇上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以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三, 学法有利于我们今后的工作和生活。通过学习经济法规, 我深刻的理解到了我们的权利和义务, 使我们能够在日后的学习工作生活过程中正确的行使我们的权利, 正确的履行我们应尽的义务。在学习工作过程中, 更能正确地遵守法律规定, 使我们更能够在工作生活中免受困扰, 保护自身生命财产安全。

法律知识是教师必备素质之一, 我们必须通过它,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价值观。促进和规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正确的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问题。公平交易, 平等……, 在生活过程中, 遵守法律, 享受个人权利, 履行义务。同时我们还学到了国与国之间的法律, 这些法律所规范的范围不仅仅在国内, 而是规范国际关系。了解了如何处理国际关系。

我们教师在学校学习时要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做个良好公民。所以我们应该好好的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 通过学习法律基础我们能更好的去理解相关法律的条款, 从这一点我认为学习法律基础确实受益菲浅。虽然这门课结束了, 但是我还是会好好的学习其他的相关法律, 我个人认为, 学习法律基础有以下几点必要性和重要性:

- 1) 学习法律基础可以培养我们遵纪守法的观念, 维护社会稳定, 从而为我们的学习营造良好的氛围。并且在我们的权益受的侵害时, 能更好的运用法律武器来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

- 2)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使我们正确理解和支持实行依法治教方略, 为培养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接班人做好准备。

- 3) 学习法律基础可以完善和优化教师的知识结构以及文化素质, 是我们能更好的立足在未来竞争激烈的社会。

总之, 教师学习法律基础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自身健康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所必须的, 所以我们学习法律基础是很重要

的，在以后的学习岁月里我们还应该继续的学习有关的法律，通过学习，在我们心中重新建立法的概念，全面认识法的功能，懂得法律是整个社会的调解器的功能，从而更好的保护我们自己。

通过近一段时间在市局春训期间集中学习法制教育讲座过程中，我对坚持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理念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认识，特别是税务机关干部正确用法的不可或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近一段时间的学习讨论，本人深深感到，学习全面、准确理解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本质要求和深刻内涵，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管理，特别是对税务干部执法人员运用法制理念指导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听取法制教育讲座的过程中，我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充分认识学法用法的重要意义，增强使命感，是学好法、用好法的前提。自觉学习法律、宣传法律、贯彻法律，关键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认识有多深，决心就有多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科学有机的统一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我认为要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质，具体应该做到：一是依法治国有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确定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法治“官”，从“人治”走向法治，从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依靠法律手段管理，这就需要有一支法律素质较强的领导干部队伍，才能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方针的落实。二是素质教育的需要。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为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先后制定了近四万部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央提出以人为本，提倡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国家税务机关干部正确运用现有的法制，进行科学的管理是时代的要求。三是自身建设的需要。一个以法为基础办理各项事务的国家人员，基本的法律知识都不懂，如何能更好的为人民服务，将是一句空话，能更好的用法，学法这个头带得不好，自身法制观念就不强，严格执法做不到，

就会直接影响到我们日常管理工作和造就良好的法制氛围,对新干部的成长就会有阻碍。自身教的法制不提高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对于我们这些执法干部来说,严格自身的法制学习,必须放在一个重要的地位,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二、坚持并运用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武装执法干部的头脑。坚持与时俱进,学好法、用好法。在学好法方面,我个人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正处在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我国综合国力明显增强,国际地位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我国社会各阶层的利益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我国经济充满生机活力的同时,市场经济利益法则也影响着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同时也处于种种思想兹生的时期,一些个别的执法干部由于对法制的理解过得轻浮,无法在其思想中产生震慑,使一些违法犯罪心理上产生了的侥幸,使国家和人民的财产遭受严重的损失。滋生和诱发违法犯罪的因素的客观存在,都提醒我们,用法制理念武装我们执法干部的头脑是十分重要的。与此同时,一些知法犯法的干部,法制基础意识的不断提高,司法程序打击职务犯罪应日益增强,对政法机关公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应对新挑战、适应新要求,需要用科学、先进、正确的法治理念武装干警头脑。坚持并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我们的头脑既是正确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三、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严格依法办事。只有将学法与用法有机结合起来,才能推进各项事业顺利健康发展。在今后各项活动中我个人认为,我们应该做到:研究问题先学法,制定决策遵循法,解决问题依照法,言论行动符合法。在法制教育学习中,使我从中学到了许多关于法的知识,使我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不断与我的工作结合起来,使我在学法的同时也在用法不断我的法律知识,更好为以后的工作打好基础。

在中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指出,总结我们党自身建设包括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践经验，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就是要始终把学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作为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抓紧抓好。贯彻落实好这一重要指示精神，需要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从自身做起，不断增强学习贯彻党章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努力做学习贯彻党章的模范。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章，严格遵守党纪党规，要真正认识学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们要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党章的重要意义。党章集中表达了我们党的理论基础和政治主张，集中体现了我们党的整体意志和共同理想，为全党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加强党性修养提供了根本标准，为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依据。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近700\_\_-\_\_党员的大党来说，把全党同志的思想统一到党章上来，自觉按照党章行动，意义十分重大。加强党的建设，必须认认真真地学习贯彻党章。只有把党章学习好、遵守好、贯彻好、维护好，才能凝聚起全党同志的意志和力量为实现党的理想和目标而共同奋斗，党才能有很强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才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持党的先进性，党才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我党历来高度重视党章，始终把制定和完善党章、学习和贯彻党章作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坚持不懈地加以推进。这正是我们党能够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我们一定要进一步深刻认识学习贯彻党章的重大意义，身体力行党中央的要求，自觉做学习贯彻党章，遵守党纪党规的模范。

二、认真学习贯彻党章，严格遵守党纪党规，要充分体现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

中国共产党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写进了党章，鲜明昭示我们党是代表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政党。作为党员医务工作者，我们必须把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与卫生保健的愿望和需求作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群众利益无小事”，“群众在我们心里的分

量有多重，我们在群众心里的分量就有多重”。要敢于知难而进，想患者之所想，急患者之所需，解患者之所难，通过自己的工作，努力为患者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患者，深入一线，倾听病人呼声，反映群众意愿，使医院各项决策和工作符合实际和人民群众的要求。

最近，我认真学习了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我们知道，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着，但许多侵犯我们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等，而我们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我们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还要用法，因为用法也是我们的基本权利之一。我们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下面谈谈我学习《教师法》的一些浅薄的体会。

一、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现在我不会再这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

二、我认识到了我们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我们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我们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另外，我也知道了我们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

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的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

总之，我们会在以后的教育教学中，多学习法律知识，用与我们密切相关的《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 法律心得体会1000字左右篇十

四月十六日，学校组织了一次别开生面的《法制教育讲座》，辅导员深入浅出的分析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青少年如何维权》等法律法规的实施，举证了大量的案例，充分说明了

少年儿童如何正确利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全校师生受益匪浅。

作为教师，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青少年如何维权》等有关内容，知道执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教师在现实教育工作中充当重要角色。

教师要有教师的职业道德，要知法、懂法、守法，按法律法规去规范教育学生。教师是作为社会成员，应具备社会公德，作为家庭成员，应有家庭美德。由于教师这一职业的非凡性，有人称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同时对教师的苛刻与责备也日益增多，这就要求做教师的不仅要有较高的文化素养，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有博大宽广的胸怀，还要有甘于清贫的孺子牛精神，有退一步海阔天空的境界。而忽略了教师面对成千上万性格各异的、情绪不同的学生时所承担的巨大的精神压力和心理压力之下可能产生的心理反应。不过这种压力也造就了教师百折不挠、勇于奉献的青松般的性格。

但教师究竟是人而不是神，老师的言行也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我们提倡教师要讲究职业道德，要摒弃那些功利的、腐朽的思想，简单粗暴的方法，既要教书，又要育人，把培养社会主义优秀接班人的责任勇敢的承担起来，在教育教学中充分考虑到学生的个性差异，用多样化的、积极的方法调动学生的积极性，避免与学生发生冲突，多鼓励，少批评，多表扬，少讽刺、讥讽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使学生感到家庭的关爱，从而迸发出学习的热情。

同时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对一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有力的打击惩处。要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根据未成年人的非凡心理、生理特点，因材施教，因人而异，有的放矢，教育方式方法要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不能用老套套，要注重

改进方式，不断创造一些新的教学方法，把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结合起来，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整合起来，将一些原来形成的工作机制、工作做法规范化，用规范化建设来提高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的整体水平。

通过近一段时间在市局春训期间集中学习法制教育讲座过程中，我对坚持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理念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认识，特别是税务机关干部正确用法的不可或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近一段时间的学习讨论，本人深深感到，学习全面、准确理解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本质要求和深刻内涵，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管理，特别是对税务干部执法人员运用法制理念指导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听取法制教育讲座的过程中，我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充分认识学法用法的重要意义，增强使命感，是学好法、用好法的前提。自觉学习法律、宣传法律、贯彻法律，关键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认识有多深，决心就有多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科学有机的统一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

我认为要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质，具体应该做到：一是依法治国有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确定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法治“官”，从“人治”走向法治，从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依靠法律手段管理，这就需要有一支法律素质较强的领导干部队伍，才能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方针的落实。

二是素质教育的需要。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为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先后制定了近四万部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央提出以人为本，提倡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国家税务机关干部正确运用现有的法制，进行科学的管理是时代的要求。三

是自身建设的需要。一个以法为基础办理各项事务的国家人员，基本的法律知识都不懂，如何能更好的为人民服务，将是一句空话，能更好的用法，学法这个头带得不好，自身法制观念就不强，严格执法做不到，就会直接影响到我们日常管理工作和造就良好的法制氛围，对新干部的成长就会有阻碍。自身教的法制不提高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对于我们这些执法干部来说，严格自身的法制学习，必须放在一个重要的地位，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二、坚持并运用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武装执法干部的头脑。坚持与时俱进，学好法、用好法。在学好法方面，我个人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正处在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我国综合国力明显增强，国际地位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我国社会各阶层的利益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我国经济充满生机活力的同时，市场经济利益法则也影响着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

同时也处于种种思想兹生的时期，一些个别的执法干部由于对法制的理解过得轻浮，无法在其思想中产生震慑，使一些违法犯罪心理上产生了的侥幸，使国家和人民的财产遭受严重的损失。滋生和诱发违法犯罪的因素的客观存在，都提醒我们，用法制理念武装我们执法干部的头脑是十分重要的。与此同时，一些知法犯法的干部，法制基础意识的不断提高，司法程序打击职务犯罪应日益增强，对政法机关公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应对新挑战、适应新要求，需要用科学、先进、正确的法治理念武装干警头脑。坚持并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我们的头脑既是正确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三、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严格依法办事。只有将学法与用法有机结合起来，才能推进各项事业顺利健康发展。在今后各项活动中我个人认为，我们应该做到：研究问题先学法，制定决策遵循法，解决问题依照法，言论行动符合法。在法制教育学习中，使我从中学到了许多关于法的知识，使我在

今后的日常工作中，不断与我的工作结合起来，使我在学法的同时也在用法不断我的法律知识，更好为以后的工作打好基础。